

高等法律职业院校法律实训教材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程

XINGSHIFA ZONGHE SHIXUN JIAOCHENG

主编◎欧锦雄 覃祖文

广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院校法律实训教材

刑法综合实训教程

主 编	欧锦雄	覃祖文		
副主编	黄朝成	刘元华	梁仁伟	关崇涛
撰稿人	欧锦雄	覃祖文	黄朝成	刘元华
	梁仁伟	关崇涛	陆镇养	唐德才
	孙玉仁	吴大县	周 萍	黄慧慧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程/欧锦雄,覃祖文主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8

ISBN 7-219-05384-3

I. 刑... II. ①欧... ②覃... III. 刑法-研究-中
国-教材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9745 号

责任编辑 袁 铭

封面设计 黄爽亮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程 欧锦雄 覃祖文 主编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广播电视报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1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7-219-05384-3 /D·737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QIANYAN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是按照法律职业的需要,培养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此,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应建立起完善的法律实训课程体系。然而,我国的现行法律职业教育仍只重视法律理论教学,而忽视实训教学。据悉,目前我国大多数法律院校尚未建立起完善的法律实训课程体系。多年来,我院一直在探索法律实训教学途径,在一定范围内也开展了法律实训教学的实践活动,并开设了案例研究等实训课程,但是至今仍未建立起完善的法律实训课程体系。《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是我院新开设的实训课程,该课程的教学目的是:通过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刑事法律方面的专业能力、法律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使学生毕业后能很快地适应刑事方面的法律职业工作。为了顺利地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我院刑法教研室组织了全体教师编写了这本《刑事法综合实训教程》。

在编写这一实训教程过程中,我们查找了大量的资料,但是尚未发现我国曾出版过类似的教材,因此本书的架构和内容安排是本教研室全体教师研究、讨论而确定的。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以及撰写时间短暂,所以本书可能存在错漏,对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教研室集体完成,由主编欧锦雄、覃祖文统稿、定稿。全书分为总论编、刑事模拟法庭编和法律诊所编,共七章。各章撰写人(以章节先后为序)分工如下:

第一章:欧锦雄、唐德才

第二章:欧锦雄、孙玉仁

第三章:黄朝成

第四章:覃祖文、吴大县、周萍

第五章:刘元华、陆镇养、黄慧慧

第六章:关崇涛

第七章:梁仁伟

附件一、二:欧锦雄

编者

2005年6月

目 录

MULU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概念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2
第三节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基本方式	3
第四节 《刑事法综合实训课》的成绩评定	4
第五节 实训期间应注意的问题	7

第二编 刑事模拟法庭

第二章 刑事模拟法庭概说	10
第一节 刑事模拟法庭的概念及其特征	10
第二节 刑事模拟法庭的分组	11
模拟法庭人员安排表	14
第三章 刑事审判组的职责及工作程序	15
第一节 刑事审判组的职责	15
第二节 刑事审判组的工作程序(一审)	16
模拟法庭布置示意图	18
第三节 刑事审判组的工作程序(二审)	32
第四节 刑事审判常用法律文书范例	35
一、出庭通知书范例	35
二、公告范例	36
三、传票范例	37
四、提押票范例	38
五、送达回证格式	39
六、保证书格式	40
七、审判程序提纲范例(一审)	41
八、审判程序提纲范例(二审)	46
九、法庭审理笔录范例	50
十、合议庭评议笔录范例	54
十一、宣判笔录格式	56
十二、刑事判决书范例(一审)	57
十三、刑事判决书范例(二审)	60
十四、阅卷分析与笔录	63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65

第四章 公诉组的职责及其工作程序	67
第一节 公诉组的职责	67
第二节 公诉组的工作程序(一审)	68
第三节 检察组的工作程序(二审)	77
第四节 公诉(检察)方常用法律文书范例	81
一、起诉书	81
二、案件审查报告	82
三、出庭预案	88
四、公诉意见书	89
五、答辩提纲	91
六、抗诉书	92
七、二审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94
第五章 辩护组的职责及其工作程序	99
第一节 辩护组的职责	99
第二节 辩护人的工作程序(一审)	100
第三节 辩护人的工作程序(二审)	112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的工作程序	113
第五节 辩护方常用法律文书范例	117
一、委托合同	117
二、授权委托书	119
三、律师事务所给办案机关的公函	120
四、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明	121
五、调查证明	123
六、证人出庭申请书	124
七、辩护词	125
八、上诉状	132
九、刑事自诉状	136
十、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139
十一、刑事申诉状	141
第六章 综合组的职责及其具体工作	144
第一节 综合组的人员组成	144
第二节 被告人扮演者的职责及具体工作	144
第三节 其他人员的职责及具体工作	148

第三编 法律诊所

第七章 法律诊所实训教学	151
第一节 法律诊所实训教学的概述	151
第二节 法律诊所实训教学的工作程序	153
附件一 《刑事法综合实训课》实施方案	160
附件二 《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教学进度和内容安排 (参考方案)	16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概念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按照法律职业的需要,培养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法律职业教育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实用性,因此,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尤其是实际操作能力)是高等法律职业院校的基本任务。实训课的开设是培养学生职业能力的基本途径,对于一个高等法律职业院校而言,如果没有开设相当数量的实训课,那么,它的教育不是名副其实的法律职业教育。为此,各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应创建其实训课程体系,使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得到系统的法律职业能力的训练。对于高等法律职业院校的法律专业而言,其常见的实训方式有:案例讨论、辩论、审判观摩、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实训、法律实际部门的实习实训等。高职法律职业院校可以根据这些常见的实训方式创建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民事法综合实训课、行政诉讼综合实训课、仲裁法律事务综合实训课等课程,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课程体系。其中,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是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实训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将能系统地培养学生在刑事方面的法律职业能力。

为了更好地阐述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概念,我们首先要弄清何谓实训教学。所谓实训教学,是指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尤其是实际操作能力)为目的,在学生学习了专业理论之后,由教师引导或指导学生亲自参加的与有关专业课程相关的实践训练教学活动。从这一概念可知,实训教学具有以下特征:(1)它是一种与有关专业课程相关的实践训练教学活动。(2)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尤其是实际操作能力。(3)它是在学生学了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后所进行的活动。(4)实训教学是在教师引导或指导下进行。根据实训教学的概念,并结合高等法律职业

总 论

院校自身的特点,我们认为,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是指以培养学生刑事方面法律职业能力(尤其是操作能力)为目的,在学习完《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门法律专业课后,由教师指导学生亲自参加的与这两门刑事法律课程相关的实践教学

- 活动。
- 二、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特征
- 根据前述概念可知,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具有以下特征:
- (一)它是以培养学生在刑事方面的法律职业能力为目的的实训教学活动。
- (二)它是在学习完《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门法律专业课后开展的实训教学活动。
- (三)它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亲自参加的、与这两门法律专业课相关的实践训练活动。

第二节 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一、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的目的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按照法律职业的需要,培养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的目的应以这一培养目标为依据而确定。具体而言,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刑事方面的法律专业能力、法律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使学生毕业后能很快地适应刑事方面的法律职业工作。

刑事方面的法律专业能力是指从事刑事法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技能和知识,例如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辩论能力、审讯能力、刑事案件的调查能力、笔录能力、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对刑事案件具有较强的分析和判断能力等。

法律方法能力是指从事法律职业活动应掌握的工作方法和学习方法的能力。例如如何拟定审判提纲、如何认定证据、如何学习新法律等能力。

社会能力主要指从事法律职业活动所需的人际交往能力。

二、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的意义

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应成为高等法律职业院校的重要工作,这种实训教学的开展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开展可以较好地培养法律专业学生在刑事方面的法律职业能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高等应用型人才,而许多法律职业需要具有刑事方面职业能力的人才,因此,刑事方面法律职业能力(尤其是法律操作能力)是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大多数专业学生必备的能力,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开展是实现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它可以使学生毕业后很快地适应刑事方面的法律职业工作。

(二)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开展可以使高等法律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具有较强

的竞争力。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和其他法律实训教学的共同开展,使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形成其特色教学,从而使其培养的人才具有较强的法律职业能力,这些学生毕业后在社会上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开展可以提高学生学习《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积极性。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它把抽象的法律专业理论转化为具体的应用或操作,这既可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基本技能(例如在案例讨论、辩论中可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辩论能力、法庭驾驭能力等),又可以激发学生在实训前和实训中学习《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兴趣,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第三节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基本方式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刑事方面的综合职业能力,因此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基本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刑事模拟法庭,二是刑事法律诊所实训。

一、刑事模拟法庭

刑事模拟法庭是指选用一个真实的刑事案件,让学生充当各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模仿已观摩过的各种真实法庭审判的情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模拟审判的实训活动。刑事模拟法庭从形式到内容应尽可能模仿真实法庭审判情景。刑事模拟法庭的实训方式主要是培养学生在刑事方面的综合法律职业能力。一般而言,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主要实训方式应为模拟法庭。因为刑事模拟法庭可以培养学生刑事方面的综合法律职业能力,体现了高等法律职业院校的办学特色,这也是较容易在校内全面开展的实训活动。对于每一个学生而言,在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期间,应参加刑事模拟法庭3~5次,经过多次模拟法庭的实训,学生在刑事方面的综合法律职业能力将逐渐形成。

二、刑事法律诊所实训

诊所教学法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美国法学院兴起的一种教学法。它仿效医学院培养医生的方法,由法学院具有律师执照的教师充当“医生”,学生跟随教师办案。这种“法律诊所”式实训可以有效地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综合能力。这是一种值得肯定的法律实训方式。但是,由于各高等法律职业院校的学生较多,学校里具有律师执照的教师较为有限,因此,让每一个学生均参与这种实训活动是有相当难度的。虽然如此,高等法律职业院校还是应适度开展这种实训活动。刑事法律诊所实训是指由具有律师执照的教师亲自带领学生去办理实际的刑事案件,在办案中组织学生讨论,指导学生撰写法律文书和做其他工作,传授给学生法律知识、经验和技巧的实训教学活动。这一实训活动的局限性是只有部分学生可以参与实训,因此,刑事法律诊所实训活动只适宜适度开展。

总 论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基本实训方式为刑事模拟法庭和刑事法律诊所实训,此外,案件讨论和审判观摩,也是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重要辅助方式,审判观摩包括法庭现场的审判观摩和录像的审判观摩。

第四节 《刑事法综合实训课》的成绩评定

一、《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成绩评定的必要性

为了使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规范化,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应单独开设《刑事法综合实训课》,使《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成为其实训课程体系中的一部分。既然《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是一门独立的课程,就应有一个评定其实训教学质量好坏的措施体系,保障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保证其教学质量的提高。实训教学质量的好坏关键看学生的法律职业素质是否得到提高,因此,对学生实训成绩的评定,是评价学生法律职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的重要措施,也是评价《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教学质量的重要一环。

二、《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成绩评定的内容、根据和标准

《刑事法综合实训课》的成绩评定标准应以其教学目的为依据而确定。前文提出《刑事法综合实训课》的教学目的是:通过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刑事方面的法律专业能力、法律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使学生毕业后能很快地适应刑事方面的法律职业工作。因此,《刑事法综合实训课》的成绩评定的基本标准是学生在刑事方面的法律专业能力、法律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在实训结束后得以提高的程度。此外,学生在实训中的工作态度也是评定其成绩的一个方面。

(一)《刑事法综合实训课》的成绩评定内容

1. 实训态度、仪表、举止和纪律

实训态度认真,工作勤奋、严谨,具有协作精神,虚心向别人学习,仪表、举止得当。遵守实训纪律,注意保密,爱护各种实训设施、设备和物品。

2. 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专业知识,对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专业知识熟悉。

3. 法律技能

(1) 法律适用能力强,法律适用准确,说理透彻,具有综合分析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2) 程序合法,操作规范。

(3) 口头表达能力好,发问、讯问能力强。

(4) 收集、分析证据能力强,举证、质证、认证能力强。

(5) 辩论能力强,思路清晰、敏捷,临场应变能力强。

(6) 法庭驾驭能力强(主要针对法官而言)。

(7) 记录能力强(主要针对书记员而言)。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概述

4. 法律文书和材料的写作

制作判决书、辩护词、公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的能力强,认真撰写阅卷分析笔录、审判程序提纲、讯问提纲、发问提纲、举证提纲等实训材料。

概言之,学生的实训成绩应综合其工作态度和法律职业能力两大方面内容来评定。学生的工作态度越好、法律职业能力越强,其成绩就越高。

(二)《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成绩评定的具体根据

判断学生工作态度好坏和刑事方面法律职业能力高低的具体根据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实训过程中,学生是否已认真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各项工作,同学之间是否有协作精神,是否遵守实训纪律,是否爱护教学设施、设备,具有秘密性质的卷宗用后是否归还等。

2. 在模拟法庭开庭中,各个模拟角色的具体表现。在刑事法律诊所实训中参与者的表现。

3. 模拟法庭开庭结束后和刑事法律诊所实训教学结束后,各角色提交的法律文书和实训材料。例如审判人员提交的审判程序提纲、判决书,公诉人提交的公诉意见书、出庭预案,律师提交的辩护词等。

4. 每件案件实训结束后每个学生填写的实训教学评测表,以及整门课实训结束后每个学生所提交的实训总结报告。

《刑事法综合实训课》的最终成绩应综合多次模拟法庭的情况、刑事法律诊所实训教学的情况和其他情况而得出。

由于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是反映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重要方面,是评定实训成绩的重要依据,因此在每次模拟法庭里,每人均应写法律文书和其他实训材料,并应在庭审后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审判组:对于审判组的人员,不论出庭与否,每人均应提交阅卷分析笔录、讯问提纲、发问提纲、审判程序提纲和判决书,书记员还应提交庭审笔录。

(2) 公诉组:不论出庭与否,每人均应提交阅卷分析笔录、出庭预案(包括讯问提纲、发问提纲、举证提纲)和公诉意见书,书记员还应提交庭审笔录。

(3) 辩护组:不论出庭与否,所有的人均应提交阅卷分析笔录、发问提纲和辩护词。

(4) 综合组:被告人提交阅卷分析笔录、发问提纲和辩护词。被害人和其他人员一律按公诉人的要求提交材料,每人均应提交阅卷分析笔录、出庭预案(包括讯问提纲、发问提纲、举证提纲)和公诉意见书。

(三)《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成绩评定的标准

学生的实训成绩应综合其实训态度、仪表、举止和纪律、法律专业知识、法律技能、法律文书和材料的写作等方面内容来评定,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档记分。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总 论

1. 优秀

实训态度很认真，工作很勤奋、严谨，具有很好的协作精神，虚心向别人学习。仪表、举止得当。模范遵守实训纪律，注意保密，爱护各种实训设施、设备和物品。

具有很扎实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专业知识，对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专业知识也很熟悉。法律适用能力很强，法律适用准确，说理透彻，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和运用法律的能力。程序合法，操作规范，口头表达能力很好，发问、讯问能力很强，收集、分析证据能力很强，举证、质证、认证能力很强，辩论能力很强，思路清晰、敏捷，临场应变能力很强，法庭驾驭能力很强（主要针对法官而言），记录能力很强（主要针对书记员而言）。

制作判决书、辩护词、公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的能力很强，认真撰写阅卷分析笔录、审判程序提纲、讯问提纲、发问提纲、举证提纲等实训材料。

2. 良好

实训态度较认真，工作勤奋、严谨，具有较好的协作精神，虚心向别人学习。仪表、举止得当。遵守实训纪律，注意保密，爱护各种实训设施、设备和物品。

具有良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专业知识，对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专业知识也较熟悉。法律适用能力强，法律适用正确，说理性强，具有良好的综合分析和运用法律的能力。程序合法，操作规范，口头表达能力好，发问、讯问能力强，收集、分析证据能力强，举证、质证、认证能力强，辩论能力强，思路清晰，临场应变能力强，法庭驾驭能力强（主要针对法官而言），记录能力强（主要针对书记员而言）。

制作判决书、辩护词、公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的能力强，认真撰写阅卷分析笔录、审判程序提纲、讯问提纲、发问提纲、举证提纲等实训材料。

3. 中等

实训态度认真，工作勤恳，具有协作精神，虚心向别人学习。仪表、举止得当。遵守实训纪律，注意保密，爱护各种实训设施、设备和物品。

具有相当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专业知识，对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专业知识也熟悉。具有一定的法律适用能力，法律适用恰当，有一定的说理性，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和运用法律的能力。程序基本合法，操作基本规范，具有一定的口头表达能力，具有一定的发问、讯问能力，具有一定的收集、分析证据能力，具有一定的举证、质证、认证能力，具有一定的辩论能力，思路清楚，具有一定的法庭驾驭能力（主要针对法官而言），具有一定的记录能力（主要针对书记员而言）。

制作的判决书、辩护词、公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符合格式要求，具有一定的说理性，认真撰写阅卷分析笔录、审判程序提纲、讯问提纲、发问提纲、举证提纲等实训材料。

4. 及格

实训态度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协作精神，虚心向别人学

习。仪表、举止尚可。基本能遵守实训纪律，注意保密，爱护各种实训设施、设备和物品。

基本掌握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专业知识，对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专业知识也基本掌握。法律适用能力尚可，法律适用基本正确，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和运用法律的能力。程序基本合法，操作基本规范，口头表达能力尚可，发问、讯问能力尚可，收集、分析证据能力尚可，举证、质证、认证能力尚可，辩论能力尚可，基本思路清楚，法庭驾驭能力尚可（主要针对法官而言），记录能力尚可（主要针对书记员而言）。

制作判决书、辩护词、公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的能力尚可，按老师的布置撰写了阅卷分析笔录、审判程序提纲、讯问提纲、发问提纲、举证提纲等实训材料。

5. 不及格

实训态度不认真，不完成老师布置的工作，没有协作精神，不虚心向别人学习。仪表、举止不当。不遵守实训纪律，不注意保密，不爱护各种实训设施、设备和物品。

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专业知识不熟悉，对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专业知识也不熟悉。法律适用能力较差，法律适用不正确，不懂得综合分析和运用法律。程序不合法，操作不规范，口头表达能力差，发问、讯问能力差，收集、分析证据能力差，举证、质证、认证能力差，辩论能力差，思路不清晰，法庭驾驭能力差（主要针对法官而言），记录能力差（主要针对书记员而言）。

制作判决书、辩护词、公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的能力差，不认真撰写阅卷分析笔录、审判程序提纲、讯问提纲、发问提纲、举证提纲等实训材料。

有下列几种情况之一的，即可按不及格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 (1) 丢失学校所有的实训卷宗或严重损坏学校所有的实训卷宗的。
- (2) 损坏、窃取实训设施、设备或物品的。
- (3) 旷课达十二节（含十二节）以上的；迟到或早退两节按旷课一节计。
- (4) 故意破坏实训活动的。

第五节 实训期间应注意的问题

一、注意保密

供模拟法庭用的一些刑事卷宗属于秘密材料，只能由实训者本人阅读，不得借给其他人员阅读，更不得遗失。具有秘密性质的卷宗材料不得私自复制涂改，卷宗中的具体内容不得向外人泄露。在每一件案件的实训活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学校所有的卷宗。在法律诊所实训期间，也应注意保密。

总 论

二、爱护各种实训设施、设备和物品

在实训期间,学生应爱护模拟法庭的教学设施、音响设备、摄像器材、服装服饰等实训设施、设备和物品。损坏者应赔偿,同时其损坏公物的行为将影响其实训成绩。

三、模拟法庭要逼真,要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模拟法庭应仿照真实审判情景进行,模拟法庭里的每一参与者(包括庭上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以及旁听人员等)应明确自己的角色地位,在模拟法庭实训期间,认真按角色职责工作。在实训中应按规定着装,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开展实训活动。实训中,应严肃、认真,不得嬉戏打闹。

四、在实训期间,同学之间应相互协作

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实训均属集体实训的项目,同学之间只有相互协作,才能完成实训任务。社会能力是法律职业能力之一,相互协作的能力则属于社会能力,因此,在实训期间,同学们应重视培养相互协作的能力。

五、遵守实训纪律,不迟到、不旷课、不早退

模拟法庭是一个全班性的集体实训项目,在庭审期间,只要有同学(尤其是需要出庭的同学)因旷课不到庭,整个法庭活动就可能无法开展;如果有同学迟到或早退,也会打乱整个审判时间安排,影响模拟法庭的质量。在平时实训课堂讲授期间,如果有同学迟到、旷课或早退,同样会影响模拟法庭质量,因为这些违反纪律的同学的不到位会打乱整个实训活动的部署(如分组)。同时,由于这些违纪的同学没有听取指导教师传授的与实训有关的知识,致使自己缺乏实训知识或对正在实训的案件不能正确理解(如指导教师对卷宗的个别地方的修正),从而影响其他同学的工作,甚至可能在庭上闹出笑话。

六、在实训期间,应温习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知识

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是在学完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后开展的实训活动,其运用的理论知识主要来自《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因此,实训期间学生应温习《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有关知识。既要看来原来的教材,也要看其他理论著作和文章,同时还应学会从法律法规汇编和网上查找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

七、按时完成各种法律文书和实训材料

在实训期间,学生将要撰写起诉书、公诉意见书、辩护词、判决书、审判程序提纲等法律文书和实训材料。在每一件案件的实训过程中,应依法律规定及时完成法律文书和实训材料。在每件案件实训完毕后,每个同学均应按要求及时向指导老师提交法律文书和实训材料。如果不按时提交,将会影响到后面案件的实训工作。

八、在实训期间,阅卷、撰写法律文书和实训材料将占用大量的课余时间

在真实的法律实践活动中,每个案件开庭时间是确定的,因此,其阅卷、撰写法律文书和庭审材料的工作应及时完成。这样一来,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许多工作需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完成。同样,在实训期间,每个实训案件的开庭时间也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概述

是确定的，因此，学生阅卷、撰写法律文书和实训材料的工作也应按时完成。由于这些工作需要相当的时间完成，仅课堂时间是远远不够的，因此，阅卷、撰写法律文书和实训材料需占用自习时间，甚至占用星期六、星期日的假日时间。

九、在实训期间，应处理好与其他课程的关系

在开设刑事法综合实训课的学期里，除了开展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以外，学生们还需学习其他课程。因此，学生应有计划地合理安排学习，既要积极地、认真开展实训活动，又要认真地学习其他课程，两者不可偏废。

第二编

刑事模拟法庭

第二章 刑事模拟法庭概说

第一节 刑事模拟法庭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刑事模拟法庭的概念

刑事模拟法庭是指运用一个真实的刑事案例，让学生充当各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教师指导下模仿已观摩过的各种真实法庭审判情景，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模拟审判的实训活动。由于刑事模拟法庭是学生在可控制的环境下，由自己亲自参与的实训活动，而且是可以多次参与的实训活动，在实训过程中每个学生都有扮演各种角色的机会，锻炼各种法律职业能力，因此，刑事模拟法庭是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活动的最主要的实训方式。

刑事模拟法庭具有以下特点：

- (一) 刑事模拟法庭是法律院校开展的一种实训活动。
- (二) 实训中选用的案例是真实的案例。
- (三) 由学生充当各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 (四) 在教师指导下模仿已观摩过的各种审判情景进行实训。
- (五) 模拟法庭的各个阶段均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实训活动。

二、刑事模拟法庭的教学设施、设备和物品

开展刑事模拟法庭实训活动应准备以下的教学设施、设备和物品：

(一) 开展刑事模拟法庭的场所

模拟法庭可在标准模拟法庭里开展实训活动，也可以在教室里开展模拟法庭的实训活动。适合开展刑事模拟法庭的教室是前面几排桌子可移动的教室，因为这样的教室才便于布置模拟法庭。

(二) 服装准备。应准备九套法官袍及服饰、九套检察官服及服饰、六套律师袍及服饰、六套法警服，以便能同时供三个模拟法庭使用。

刑事模拟法庭概说

(三) 准备悬挂用的国徽三个, 审判用的法槌三个, 盖印多种法律文书的模拟法院印章三枚、骑缝印三枚。

(四) 准备在模拟法庭上摆设的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标识牌。

(五) 三台小型录音机和空白磁带。用于庭审录音, 协助书记员在庭审后能拿出合格的庭审笔录。

(六) 三台摄像机。将每一次模拟法庭的庭审情景录下来, 以便教师诊断、评讲、总结。

(七) 用于布置法庭的台布。当用一般的书桌布置各诉讼参与人的席位时, 应用台布布置桌子, 以遮蔽桌子下露出的各诉讼参与人的脚。

第二节 刑事模拟法庭的分组

一、刑事模拟法庭分组的基本思路

开展刑事模拟法庭实训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分组。合理的分组可以使模拟法庭的实训活动得以顺利开展, 反之, 模拟法庭的实训活动可能会产生混乱。刑事模拟法庭分组合理的标准之一是: 这种分组可以使每个学生在这一学期的模拟法庭实训活动中有更多的机会扮演不同的角色(包括出庭或不出庭的角色)。

刑事模拟法庭可分四个组, 分别为审判组、公诉组、辩护组、综合组。

审判组由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院长以及其他不出庭的人员组成。

公诉组由公诉人、书记员和检察长以及不出庭的人员组成。

辩护组由辩护律师、代理人以及不出庭的人员组成。

综合组由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法警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不出庭人员组成。

至于哪些学生安排在哪个组, 应首先考虑如何将学生划分入实训小组, 然后根据实训小组的划分情况将各实训小组的学生分别安排到模拟法庭的具体组别。

二、对学生进行实训小组的划分

为了让每个学生得到更多的实训机会, 我们可以先按以下方法将学生划分入实训小组。

(一) 实训大组的划分

一般来说, 二十至三十人即可构建一个刑事模拟法庭, 并开展实训活动。因此, 当一个班的人数达到四十至六十人时, 我们可将一个班的学生大致均等地分为两个实训大组来构建两个各自独立的刑事模拟法庭, 并开展实训活动。这两个实训大组的人员的构成在这门实训课结束前是固定的。

(二) 实训小组的划分

每个实训大组再大致均等地划分为四个实训小组。这四个实训小组的成员在这